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男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mm電纜線捌捆、5.5mm電纜線陸捆及8mm電纜線捌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曾建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2時21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路與昌平東七路口之「崇德序2」建案工地，自緊鄰興建中之建物攀爬鷹架翻越頂樓圍牆進入工地內，徒手竊取蔡九州所管理之第4戶1樓材料區內之電纜線，再持不詳工具剪斷第1戶1、4、5樓配電箱內之電纜線，合計竊得2mm電纜線8捆、5.5mm電纜線6捆、8mm電纜線8捆【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得手後將之裝入現場米袋內，循原路翻越圍牆，將竊得之電纜線綁在腳踏車上，騎車離開現場。嗣於同日17時許，蔡九州之水電師傅發現電纜線短少，經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九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1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2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3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4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5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6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07 別定有明文。查本院以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8 述，檢察官、被告曾建男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8頁），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
10 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
11 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13 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14 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15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16 （見本院卷第38頁），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0 第37頁、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九州於警詢、偵訊
21 （見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97頁至第99頁）證述之情節相
22 符，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23 腳踏車蒐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員
24 警職務報告、Google地圖及街景圖、員警現場蒐證照片、現
25 場平面圖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1月6日函檢送
26 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證（見偵卷第21頁至第34頁、第65頁、
27 第73頁至第92頁、第101頁至第107頁、第111頁至第143頁、
28 本院卷第31頁及證物袋），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29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

01 罪。

02 (二)查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矯正簡表及被告供述在卷可參；而就應否加重其刑之說
04 明責任，檢察官亦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
05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
06 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
07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請依累犯規定酌予加重等
08 語。是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05
09 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10 定，於109年12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所為竊盜犯
12 行，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法益侵害結果相
13 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
14 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
15 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6 重其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
18 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蔡九州之損害，
19 行為實值非難；及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
20 度尚可，暨其學識為國小畢業，未婚，目前從事資源回收，
21 月領國民年金2,700多元維生（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失竊電纜線數量2mm至少8
25 捆、5.5mm至少6捆、8mm至少8捆，這些是水電師傅估算告知
26 我的結果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上開失竊物品屬於被告
27 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綉燕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